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338,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 717, 076	99. 8504	94, 301	0. 0227	526, 800	0. 126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 660, 576	99. 8368	150, 701	0. 0362	526, 900	0. 127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664,976	99.8379	146,401	0.0352	526,800	0.1269

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981,976	99.9142	83,401	0.0200	272,800	0.0658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933,276	99.9025	135,901	0.0327	269,000	0.06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12,085	99.7352	47,301	0.0397	267,800	0.22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049	85.1026	47,301	2.2362	267,800	12.66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310,99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6。

3、本次股东会的6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4、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李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